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佈所述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有關戰略合作協議之 澄清公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三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戰略合作協議。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經董事會就根據戰略合作協議發行新股份進行復議後，董事會決定在本公司採納股份獎勵計劃的情況下，通過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章授出股份獎勵的方式變更向顧問發行新股份的方式，股東可考慮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將予獎勵的股份進行投票表決。為應對上述變動，董事會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採納新股份獎勵計劃。於採納新股份獎勵計劃後，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授出股份獎勵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進一步詳情；(ii)召開本公司相關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如適用)之意見函件；及(iv)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如適用)之意見函件之通函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以考慮向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實現彼等各自目標溢利的相關顧問發行新股份。

承董事會命
光尚文化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唐才智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唐才智先生（主席）及鍾楚霖先生（行政總裁）；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偉民先生、葉偉雄博士及蕭喜臨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一切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或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其刊登日期起最少7日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之網站www.8082.com.hk內。